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本公司將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就兩鐵合併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合併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地鐵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份(附註3)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和附註5)或 _____

_____ 地址為 _____ 與／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上午十一時舉行的合併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並在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及行使法律、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附註6)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請於以下決議案旁邊的適當空格內劃上「√」號，以顯示閣下的投票意向。(附註7)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為實行兩鐵合併，批准及確認交易協議(及就本公司之前訂立的交易協議而言，追認該等交易協議)，並授權行政總裁或董事局任何兩名成員或執行總監會任何兩名成員作出其認為屬必需、適宜及合宜之一切進一步作為及事情、簽訂其認為屬必需、適宜及合宜之進一步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其認為屬必需、適宜及合宜之一切步驟，以實行兩鐵合併、交易協議及《兩鐵合併條例》及其中預期將會進行的交易及／或使之生效。*		

* 上述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合併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簽名 _____ (附註8)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
 -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兩位代表出席，並在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根據法例， 閣下有權委任獨立代表以分別代表 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的股份數目，惟所委任的代表不得超過兩位。閣下有權選擇 閣下的委任代表。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或超過一位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獲委任為代表的人士可行使法律、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
 - 如 閣下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上就某事項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 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就該事項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除另有指示外，獲委任為 閣下代表的人士亦可自行酌情就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合併股東特別大會或其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投票表決並非在合併股東特別大會或其延會舉行當日進行))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經授權簽署，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正式複本)，必須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該授權書已向本公司登記，則毋須提交。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請撕下出席表格)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出席表格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3(六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倘 閣下擬出席大會，請簽署並於抵達會場時遞交本出席表格，以便安排股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簽名